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4.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6.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7.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8.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9.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0.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09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7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7.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29.00	本年支出合计	2736.00
上年结转结余	7.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736.00	支出总计	2736.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736.00	2729.00	27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6.00	2729.00	27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736.00	2729.00	27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36.00	0.00	273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6.00	0.00	2006.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6.00	0.00	2006.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91	0.00	703.9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82.88	0.00	782.88			
2013810	质量基础	290.21	0.00	290.21			
2013812	药品事务	14.00	0.00	1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5.00	0.00	2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	0.00	7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0.00	0.00	7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0	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0.00	66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0.00	66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0.00	660.00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22.00	一、本年支出	272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7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 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22.00	支出总计	2722.00

公开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2.00	0.00	0.00	0.00	2,7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00	0.00	0.00	0.00	1,99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92.00	0.00	0.00	0.00	1,992.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91	0.00	0.00	0.00	703.9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82.88	0.00	0.00	0.00	782.88
2013810	质量基础	290.21	0.00	0.00	0.00	290.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5.00	0.00	0.00	0.00	2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	0.00	0.00	0.00	7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0.00	0.00	0.00	0.00	7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0	0.00	0.00	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0.00	0.00	0.00	66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0.00	0.00	0.00	66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0.00	0.00	0.00	660.00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722.00	0.00	0.00	0.00	2,722.00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公开表 9.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736.00	27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6.00	27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736.00	27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36.00	27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42010823020T000000100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T000000101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03.91	7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T000000102	区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48.00	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T000000103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42010823020T00000010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42010823020T000000107	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34.88	2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Y000000101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Y000000102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90.21	29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Y00000010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778290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前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722.00	100%	8,62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060.00
		单位资金			200.00
		合 计	2,722.00	100%	8,820.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417.17
		运转类项目支出			454.4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22.00	100%	2,748.34
		合 计	2,722.00	100%	8,620.00
					9,060.00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p> <p>3.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p> <p>4.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p> <p>5.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p>				

	<p>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p> <p>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切实保障群众放心消费。</p> <p>一是严格守护食品安全。对重点企业与学校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常态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主要检测瓜果蔬菜农药残留、餐具表面洁净度、食用油酸钾、肉类抗生素瘦肉精项目等。对食品生产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和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安全质量体系建设。实行区本级食品抽检工作，制定计划，明确标准，提出需求，招标选定承检单位。推进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体系。</p> <p>二是严格守护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组织开展了疫苗安全专项检查、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疫情防控药械质量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出口质量监管专项等专项整治检查，推进各项药械监管绩效任务。</p> <p>三是严格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对辖区医院、保障酒店、危化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涉及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对各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p> <p>四是严格守护产品质量安全。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开展自查，制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组织整改。对电动自行车3C认证一致性开展专项检查。</p> <p>五是严格守护消费者权益。接处各类投诉，包括：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全国12315平台件、市局12315平台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件、自办件、阳光信访件、城市留言板件。</p> <p>2. 坚定不移改革创新，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p> <p>一是大力度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牵头组织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成立领导小组，起草《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武汉片区14个相关单位“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组织各相关部门推进、探讨改革工作，构建信息共享联系制度，加强部门联系，保障信息畅通。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工作，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推行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在线无接触辅助审查+视频核查”模式，当场反馈检查结果，即时办结。深入贯彻落实了“放管服”，提高办事效率，服务更多企业。</p> <p>二是大力度推进市场监管方式创新。持续完善“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模式，通过深入开展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体系，让监管部门及食品餐饮经营者、人民群众通过监管系统和移动终端APP端全时段、全方位查看食品餐饮制作的操作流程。在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期间，充分依托东湖高新区创新智慧监管体制机制成果，建设全区统一的集视频监控、食品快检、入口测温、价格公示、产品溯源为一体的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体系，并以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溯源为基础对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对接市场529个摄像头视频信息，实现智慧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同时积极对接互联平台，通过银行、社区、市场、</p>

	<p>外卖平台、监管部门多方互联，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一体化监管。</p> <p>三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局作为东湖高新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指导参与双随机的14个成员单位创建了68个双随机抽查计划，各项双随机计划任务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100%。严格依规定对企业实施警示与解除警示工作。</p> <p>3. 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p> <p>强化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强化民生、安全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开展重点商场、集贸市场、超市、眼镜店、加油站等场所民生计量监督检查。强化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强化打假稽查，加大力度办理各类行政违法案件，案件类型涵盖商标侵权、产品质量、无证经营、虚假宣传、食品安全违法、不正当竞争等多种类型。强化物价监管执法，处置各类价格违法违规类案件，全面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和监测。</p> <p>4. 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光谷建设。</p> <p>一是抓实企业质量提升。深入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展“光谷质量奖”评审出光谷质量奖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建设、卓越绩效线上公益培训。</p> <p>二是帮扶企业参与标准研制。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低压电气、激光产业等企业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召开激光企业对标达标活动。三是协助企业商标注册。积极协调政务局开展商标窗口受理工作。</p> <p>5.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能力，做好知识产权“店小二”服务。</p> <p>实施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出台实施专利导航工作年度推进计划，组织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和专利微导航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战略和评议、预警等专利信息利用工作。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和专利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703.91	703.91	执行有关 工商行政 管理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215.00	215.00	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 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290.21	290.21	质量技术 及安全监 管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660.00	660.00	城乡社区 事务
	知识产权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70.00	70.00	知识产 权服 务
	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 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784.00	548.00	市场监管 信息化

	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7.27	234.88	市场监管信息化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受理各类投诉不低于 100%，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以上。</p> <p>目标2: 食品药品专项：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大于 2%小于 5%，辖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p> <p>目标3: 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p> <p>目标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p> <p>目标5: 知识产权业务：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授权每年增长量不低于 8%，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不低于 90%</p>		<p>目标1: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开展党务教育、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提高行政诉讼胜诉率。</p> <p>目标2: 食品药品专项：抽检 2200批次，快检 5000批次，风险评估企业 56家。</p> <p>目标3: 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800家，申投诉处理 1600件，专项行动 50次，宣传活动 5次，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 480台，企业满意率 $\geq 95\%$。</p> <p>目标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评估电梯 350台，整改电梯 350台，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及聘请第三方考核家数 18家。</p> <p>目标5: 知识产权业务：论坛参会人员数量 600人以上，项目第三方审核率及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评议、大数据平台等项目评审率 100%，11月底前拨付完成时间，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p>			
长期目标1：	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受理各类投诉不低于 100% ，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以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geq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大于 2% 小于 5% ，辖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	大于 2% 小于 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3:	开展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业务，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统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价格稳定	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5:	知识产权业务，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授权每年增长量不低于 8%，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不低于 90%。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授权年增长量	8%	市局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年增长量	8%	市局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	90%	区级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1:	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开展党务教育、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提高行政诉讼胜诉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前年 4 次 上年 4 次	
			开展 3•15	0 次 1 次	4 次 1 次 依据文件要求 依据文件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geq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诉(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下发的目标管理任务
	时效指标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依据文件要求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7 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2:	食品药品专项业务，抽检 2200 批次，快检 5000 批次，风险评估企业 56 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000 次	2200 次	22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快检批次	6000 次	7000 次	50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调查次数		1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应急演练次数		1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56 家	56 家	56 家	根据文件要求
年度目标 3:	开展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业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800 家，申投诉处理 1600 件，专项行动 50 次，宣传活动 5 次，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 480 台，企业满意率 $\geq 95\%$ 。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		检查 400	800 家	工作职能

	标	全监管、技术服务		家		或考核目标
		申投诉处理	1000 件	1000 件	1600 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专项行动			5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宣传活动			5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	550 台	590 台	48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抽查设备数量			60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国际标准 1-2 项，国家标准 13 项、政府质量奖 7 项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 15 项，政府质量奖 7 项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3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100%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年度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5%	≥95%	≥9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电梯台数	365 台	450 台	350 台
		数量指标	整改电梯数量	330 台	450 台	350 台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及聘请第三方考核家数	21 家	20 家	18 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10 批次/每日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5:	知识产权业务，论坛参会人员数量 600 人以上，项目第三方审核率及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评议、大数据平台等项目评审率 100%，11 月底前拨付完成时间，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坛参会人员数量	600 人	600 人	600 人(线上+线下)	根据国家、省、市对论坛的举办要求
		质量指标	项目第三方审核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评议、大数据平台等项目评审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11 月底前	11 月底前	根据国家、省、市对论坛的举办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对论坛的举办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区级考核目标

					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区级考核要求	

公开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工作科、组织人事科、市场和广告监管科、稽查科（价格监管）、网络信用监管科、法规和合同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项目负责人	余元明、颜建四、刘庆双、熊莺	联系电话	67886027、67880268、67880267、67886029、67880351、67880557、

			67880644、8778281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武汉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全区 2021-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武新组发〔2021〕29 号文件）和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p> <p>2、随着高新区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局业务范畴不断拓宽，区内各类企业、监管单位数量急剧增长，工作标准和要求也不断提升，全局业务量逐年大幅攀升，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为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我局积极采取如下措施：</p> <p>(1)实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窗口受理服务，为此开展投诉受理平台、市场监督综合服务、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等工作，切实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p> <p>(2)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引入 3 人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工作。用以解决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p> <p>3、武汉市文明办会同 12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 号），要求农贸市场强化公益宣传。</p> <p>4. (1)《关于继续购买服务成立常态化打传督察队的请示》；</p> <p>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物价管理办公室的通知》；</p> <p> (3)《关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陆羽”公司相关情况开展专业审计的请示》。</p> <p>5. (1) 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及高新区相关规定，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发给、替换工作。</p> <p> (2) 按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市场主体“壮苗”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负责高新区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及日常监管、回访帮扶工作（含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及各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p> <p> (3) 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承担高新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牵头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p> <p> (4)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的通知》、《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进一步做实做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牵头负责推进我局“四办”改革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p> <p> (5) 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以《电子商务法》、新《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施行为契机，积极开展网络监管各项工作。</p> <p>6.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p>		

	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诉讼、信访和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7.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4〕130号)第四项第（一）条的规定，“要将消费维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工作运行、执法装备、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p>1. 为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购买党员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红色引擎工程工作，党史学习教育、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党建宣传等。</p> <p>2. (1) 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平台工作，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 35 名外包工作人员，引入社会力量，弥补人员不足。 (2) 基层监管服务（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 10 名外包工作人员，用于光谷商圈市场监管及申投诉举报。 (3) 劳务派遣人员 3 人，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工作。</p> <p>3. 结合区文明创建办、爱卫办相关工作要求，为全区通过标准化改造验收并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定制相关宣传资料。</p> <p>4. (1) 购买社会治安服务 72 万元，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 购买价格监查服务 35 万元，用于辅助价格执法。 (3)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陆羽”公司相关情况开展专业审计 50 万元，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p> <p>5. (1) 印制各类常规文件。包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发给、替换工作，异常名录列入、移出申请表、实地核查记录表等各类日常工作常用表格； (2) 开展各类宣传工作。包括年报工作，壮苗行动，网络监管工作宣传。 (3)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指导工作。包括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作业务培训、“双随机”工作指导，网络监管培训会； (4) 开展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域外经济户口的双随机核查工作、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等工作； (5) 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和自贸区武汉片区安排的相关改革创新工作； (6) “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四办”改革相关宣传及培训会议。</p> <p>6.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确定法律顾问单位后，由各科所根据业务需要联系顾问律师，解决相关问题。</p> <p>7. (1)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包括：召开宣传咨询主题会议；请专家学者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开展宣传讲座；制作线上或线下宣传资料。 (2)组织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议。 (3)组织各类消费维权培训，印发各类消费维权资料。</p>		
项目总预算	703.91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03.91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1 年预算金额为 770.33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729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为 70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3.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3.91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3.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党务经费	党员干部活动经费，购买党员干部学习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万元	党员干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红色引擎工程工作，党史学习教育等 0.98 万元；购买党员干部学习资料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干部学习资料和制作宣传材料 2 万元。	
组织人事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投诉受理平台，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劳务派遣人员 3 人	商品服务支出	421.83 万元	投诉受理平台工作，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 35 人、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 10 人，按 9 万元/人/年的标准，共计 405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 3 人，标准约为 4675 元/人/月，共计 16.83 万元。	
市场宣传资料和广告牌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商品服务支出	5.6 万元	根据武汉市文明办会同 12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 号）要求，为全区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公厕制度牌、禁烟标识等 1400 份，每份平均预算 40 元，全年经费预算 5.6 万。	
市场稽查工作	购买社会治安服务，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价格监查购买服务，用于辅助价格执法；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陆羽”公司相关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万元	打传督察队人数 8 人，共计 72 万元；辅助价格执法人员 3 人，共计 35 万元；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涉案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财务账目、会员体系、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以及 32 万余实际参与人员的出金、入金、仓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审计，通过集中采购形式聘请审计机构 50 万元	
网络信用监管工作	承担高新区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职能及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能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3 万元	高新区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职能及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能 19.28 万元；承担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四	

	体工商户登记职能；承担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四张成绩单”综合考评，创新监管工作职能；基层市场监管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平台和区级系统建设			张成绩单”综合考评，创新监管工作职能 26.05 万元；2019 年经招投标采购程序，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3 年支付 15 万元。	
常年法律顾问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商品服务支出	17.5 万元	结合我局疑难案件数量及各部门需要到场单独指导咨询的频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用项目预算共计 17.5 万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议；组织各类消费维权培训，印发各类消费维权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万元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需资金 4 万元，包括：召开宣传咨询主题会议 1.8 万元；请专家学者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开展宣传讲座 1 万元；制作线上或线下宣传资料 1.2 万元。组织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议，需资金 0.9 万元，包括场地、资料等费用。组织各类消费维权培训，印发各类消费维权资料，需资金 0.65 万元。	
市场稽查工作	综合治理、公平竞争审查及执法办案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2 万元	用于在大型社区（村）开展禁止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打击传销的知晓率、满意率；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及办理有关行政案件等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其他服务(投诉受理平台工作,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	35	315 万元
C99-其他服务(基层所申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	10	90 万元
C99-其他服务(基层所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3	16.83 万元
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1	5.6 万元
打传购买服务	1	72 万元
价格监管购买服务	1	35 万元
聘请第三方对“陆羽”公司开展审计	1	50 万元
印刷服务	1	8.1 万元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	21.75 万元
第三方监督检查	1	4 万元
其他网络信用监管工作	2	6 万元
E11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1	17.5 万元
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	1	6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党员干部培训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 4 次，党员培训参与率达到 80%，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达到 90%。
受理各类投诉	各类投诉受理率为 100%。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为 95%。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1 个工作日内受理。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8 个工作日内受理。
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公厕制度牌、禁烟标识等 1400 份，全部发放各市场。
购买社会治安服务	组建全区打传督察队，包含 8 名成员，开展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
价格监查购买服务	辅助价格执法，包含 3 名成员，开展全区辅助价格执法。
聘请第三方对“陆羽”公司开展审计	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涉案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财务账目、会员体系、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以及 32 万余实际参与人员的出金、入金、仓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审计，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全稳定。
个体登记工作	按照武汉市及管委会绩效考核目标要求，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壮大行动，全面完成市场主体年度发展目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按照省市双随机工作要求，指导各参与部门做好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保证双随机工作结果公示率 100%。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意见。
消费维权工作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召开理事单位会议，组织各类消费维权培训等，12315 平台消费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党员干部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4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组织人事科劳务派遣、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市场稽查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及时率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党员干部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4次	4次	4次	根据《全区2021-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武新组发202129)号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参与率	≥80%	≥80%	≥80%	根据《全区2021-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武新组发202129)号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全区2021-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武新组发202129)号文件要求
组织人事科劳务派遣、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100%	依据法律法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95%	95%	依据法律法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依据法律法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受理	依据法律法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20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20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8个工作日内受理	依据法律法规
农贸市场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子数	21家	20家	18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号)
市场稽查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打传社会治安服务		8人	8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报告			1份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购买价格监管执法		3人	3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标					
网络信用监 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 工作培训会及 网络监管培训会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 “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举办全省《电子商务法》普 法宣传培训班
		质量指标	年报宣传覆 盖率	88%以上	93%	90%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 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双随机工作 公示率		100%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 “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法律咨询、顾 问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邀请参与 会议的出席 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 诉率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及 时率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消费者权益 保护科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3·15” 国际消费者 权益日系列 宣传活动	开展活动 1 次	开展活动 0 次	开展活动 1 次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 费者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 “3·15”期间消费维权工 作的通知》(鄂市监消保函 〔2022〕18 号)精神(每年 省、市消保委员会下发“3·15” 活动类似文件)
			组织召开理 事会会议或组 织各类消费 维权培训	开展培训 0 次	开展培训 0 次	开展培训 1 次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 费者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 “3·15”期间消费维权工 作的通知》、《中国消费者 协会章程》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12315 平台 消费投诉处 置率	100%	100%	100%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下发的绩 效目标管理任务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区无重大 因消费投诉 形成的群访 事件	0	0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公开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监管科、高质量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杨宁	联系电话	67880057、 6788023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设科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鉴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专业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 19 条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 号)第 13 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高校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专家身份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特种设备专业协会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2、《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办法》要求对市场监管部门抽取辖区不少于 10% 的在用电梯进行维保质量抽查。 3、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标准化法》东湖高新区相关政策；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每年将进行重大节日检查、专项检查、上级交办的检查，计量器具检定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检验检测、消防产品、认证体系检查。同时为各类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世界标准化纪念日、计量日、法制日等宣传活动；贯彻“质量强区”战略，加快商标品牌培育发展；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安排”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抽查、产品质量风险评估、产品质量对比评价分析。			
项目实施方案	1、购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安全监管服务，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专业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宣传教育培训、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 2、选聘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等技术规范和标准，抽取高新区 10% 的在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出具抽查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3、进行标准、计量、生产许可等日常监督检查； 4、进行质量、计量、标准、3C、生产许可等法规知识宣传； 5、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提升及商标品牌建设培育工作；			

	<p>6、组织开展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标准化活动；以及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相关质量提升活动，宣传质量典型和质量品牌，开展“光谷质量奖”相关工作；</p> <p>7、设置自由贸易试验区商标受理窗口，购买窗口服务人员；</p> <p>8、自贸区内企业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工业产品许可证行政审批；</p>				
项目总预算	290.21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90.21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1 年预算金额为 301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343 万元，2023 年 29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0.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21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0.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购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安全监管服务，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专业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宣传教育培训、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 万元	2023 年计划对全区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对一般风险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企业总数不少于 800 家次；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执行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及重要节假日安全保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等，全年不少于 50 次，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跟踪督促安全隐患整改，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核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投诉、举报、转办线索，约 1600 件；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不少于 5 次。完成以上工作，约需经费 172.1 万元。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	选聘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对高新区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出具抽查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万元	全区现有注册登记电梯18000余台。2023年拟对全区2.7%在用电梯进行抽查，抽查数量约为480台，按抽查费用单价830元/台测算，约需预算40万元。	
光谷质量奖评审	通过光谷质量奖激活了业高质量发展意识，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万元	依据《东湖高新区光谷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评审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25万元。	
自贸区商标窗口人员服务费用	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需配备3个服务人员，所需3个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万元	按组织部批复要求3人，每人9.9万元，合计约29万元。	
质量基础服务、计量型式评价费用及其他工作经费	用于企业标准、质量、计量、商标等质量要素提升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1万元	质量基础服务、产品质量抽检、计量型式评价费用及其他工作经费。开展30-50家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标准、商标战略实施等工作经费以及产品质量抽检费用，需工作经费17万元。计量型式评价费用4.3万元，其他审批权限专家评审等经费2.11万元，共计23.4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1	172.1万元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1	40万元
购买商标窗口服务费用	3	29.7万元
光谷质量奖评审	1	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计划对全区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对一般风险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企业总数不少于800家次；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执行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及重要节假日安全保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等，全年不少于50次，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跟踪督促安全隐患整改，隐患整改率达到100%；核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投诉、举报、转办线索，约1600件；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100%；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以及人员教育培训5次。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完成电梯维保质量抽查480台
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标准创新活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	获得政府质量奖企业数量增加，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数量和标准项目数量有提升，获批检验检测及认证资质企业数量有所

增强	增加，商标注册增长率15%以上。区域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全区知识产权标准质量意识提高，参加国际国家专利、品牌和标准化活动动力增强，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800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基础服务、计量型式评价费用及其他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国际标准1-2项，国家标准13项、政府质量奖3项	国际标准2-3项，国家标准15项，政府质量奖7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检查400家	800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申投诉处理	1000件	1000件	1600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专项行动			50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宣传活动			5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	550台	590台	480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基础服务、计量型式评价费用及其他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国际标准1-2项，国家标准13项、政府质量奖7项	国际标准2-3项，国家标准15项，政府质量奖7项	国际标准2-3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3项，政府质量奖8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0月31日前	10月31日前	10月31日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5%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公开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科、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颜建四、熊莺		联系电话	87782689、8778286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2020年东湖高新区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加大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按照每年不低于35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学校幼儿园重大活动保障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满意测评等。 2、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号）五购买范围（二）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中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公共服务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1.全年开展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200批，完成率100%； 2.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5000批，完成率100%； 3.制作食品安全宣传用品1批； 4.全年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1次； 5.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1次； 6.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预估费用7万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同时参考2022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网络经营企业评估检查及培训服务，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二级监管，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2023年拟以56家计，每家1250元，预估7万					

	元。				
项目总预算	21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1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350 万元；2022 年预算 350 万元；2023 年预算 215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35 万，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	依据《2020 年东湖高新区常务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1 期）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武市监[2022]10 号）要求，各区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量不得少于千人 3 批的比例组织实施监督抽检（全区 101 万人），应抽检 3048 批次，因经费有限，全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00 批次，与 2022 年批次数持平，每批次按约 700 元计算，需经费 153.8 万元。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依据《2020 年东湖高新区常务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1 期）和《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2]3 号）要求，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5000 批，每批按 30 元计算，需 15 万元。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2]3号)和《关于印发<2022 年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2]3号)要求,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品 1 批,需 10 元。
群众满意度调查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依据《2020 年东湖高新区常务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1 期)和《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2]3号)要求,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 1 次,需 10 万元。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2]3号)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应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 3 月 29 日)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突发应急演练 1 次,需 15 万元。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商品和服务支出	7	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预估费用 10 万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2022 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网络经营企业评估检查及培训服务,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二级监管,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2023 年拟以 56 家计,每家 1250 元,约 7 万元
药械化科普宣传	对区内药械和化妆品科普宣传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拟开展药品器械和化妆品科普宣传培训,全年不少于 2 次,药械化科普宣传预估费用 4.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食品监督抽检	2200	153.8 万元		
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5000	15 万元		
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1	10 万元		
群众满意度调查	1	10 万元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15 万元		
第三方监管评价	1	7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食品监督抽检	全年抽检 2200 批次,完成率 100%			

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全年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5000 批次，完成率 100%				
食品安全宣传	全年制作宣传用品一批，用于开展全区食品安全宣传，提升群众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和支持率。				
群众满意度调查	全年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1 次，提升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对辖区 56 家药械单位开展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按照每家 1250 元计，预估费用 7 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批数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	大于 2% 小于 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前三季度抽检进度	≥7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000 次	2000 次	22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快检批次	6000 次	7000 次	50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批数	1	1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次数		1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1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56 家	56 家	56 家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前三季度抽检进度			≥7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			大于 2% 小于 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街道满意度平均分>75 分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公开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	李燕	联系电话	6788010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和安排，东湖高新区负责承办每年的“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并开展论坛验收工作。</p> <p>2.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规定，为保证知识产权政策申报和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平台系统进行开发维护。</p> <p>3.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规定，年度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结束后，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项目进行审核。</p> <p>4.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规〔2019〕4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规定，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申报中的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4个项目需专家评审。</p>				
项目实施方案	<p>1. 4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所有项目进行第三方审核。</p> <p>2. 4月、10月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系列活动。</p> <p>3. 10月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并在论坛结束后开展验收工作。</p> <p>4. 9月对知识产权专项申报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和升级。</p>				
项目总预算	7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2022年预算金额均为100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为70万元，较2022年减少30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组织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预计为2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承办的大型官方论坛。需委托第三方组	

				织筹备，需经费 40 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审核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审核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规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审核，需经费 20 万元。	
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专家评审	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专家评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规〔2019〕4号)规定，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需经费 5 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根据管委会项目申报相关规定，企业依据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规定申报的当年的项目实行全程网上申报，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系统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升级，需经费 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E42 展览活动策划、推广、执行	1	40 万元
E75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评估	1	20 万元
E71 项目评审服务	1	5 万元
E112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	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专利数量稳定增长	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稳定增长，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提升。
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顺利举办	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年底前顺利举办，满意度达 90% 以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在 10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审核，2023 年度部分知识产权专项在 11 月前完成专家评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专利数量稳定增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授权年增长率	8%	市局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年增长率	8%	市局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58 件/万人	市局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	90%	区级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举办第二十一届 “中国光谷”知 识产权国际论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论坛费用 在预算金 额以内	论坛费用在 预算金额以 内	论坛费用在 预算金额以 内	论坛费用在 预算金额以 内	区级考核目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坛参会 人员数量	600 人	600 人	600 人(线上 +线下)	根据国家、 省、市对论 坛的举办要 求	
		时效指标	论坛举办 完成时间	年底前	年底前	年底前	根据国家、 省、市对论 坛的举办要 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会观众 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国家、 省、市对论 坛的举办要 求	
拨付 2022 年度 知识产权专项资 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第三 方审核率	100%	100%	100%	《关于促进 知识产权高 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 施的通 知》、《关 于强化知 识产权保 护的若 干措施》	
		质量指标	专利信息 利用、知 识产 权战略、 评 议、大 数 据平 台等 项 目审 率	100%	100%	100%	《关于促进 知识产权高 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 施的通 知》、《关 于强化知 识产权保 护的若 干措施》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 时间	11 月底前	11 月底前	11 月底前	区财政局要 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企 业知 识产 权管 理水 平	企业知 识产 权创 造、运 用、保 护能 力提 升	企业知 识产 权创 造、运 用、保 护能 力提 升	企业知 识产 权创 造、运 用、保 护能 力提 升	区级考核目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满 意度	90%	90%	90%	区级考核要 求	

公开表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	--------------------	------	--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夏华强	联系电话	67880671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p> <p>2)《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国发〔2015〕29 号)</p> <p>3)《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p> <p>6)《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 号)</p> <p>7)《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6〕185 号)</p> <p>8)《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p> <p>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 号)</p> <p>10)《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p> <p>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 号)</p> <p>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办发〔2021〕2 号)</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我局为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工作，牵头完善我区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推进湖北疫后重振的关键时期，用心用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重点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高风险市场领域监管，引入社会各界力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深入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激发了“全民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热潮，市场主体数量呈井喷式增长，政府职能从注重事前审批向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提供优质服务转变。如何应对由此而引发的监管压力，是摆在市场监管部门面前的新难题。该项目旨在借助互联网技术，利用大数据资源下的市场主体登记及行为信息，构筑“信息主导监管”的格局，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宽进”后市场主体的科学化、精细化长效监管；另一方面，可以对市场主体总体发展情况和新增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进行系统监测，从而客观地评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前期已进行了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已将省、市局各类系统进行对接，基本实现综合监管。为真正意义上实现“一支队伍管市场”，深入实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全覆盖，现阶段亟需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深入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方式，引入多方力量参与，协同监管，实现社会共治；重点加强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高风险监管领域力度，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创新监管手段，利用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等方式，让监管更加有针对性。</p>
项目实施方案	<p>在前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本次建设将重点加强食品餐饮行业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专业领域监管；深入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服务和信用监管；充分引入各层社会力量，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组织整合消费投诉派件自动化升级、执法办案闭环管理，打造智能监管系统；优化系统功能，迎合监管需要。组织整合资源，坚持条块结合，强化监管体系，增强服务效能，实现市场监管横纵联动，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p> <p>1.加强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智能化监管</p> <p>全面拓展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的应用，着力推进区块链技术在食品药品安全重点监管领域场景建设中的应用，打击欺诈，促进生产和流通环节的信息透明，打造溯源供应链，在监管部门和人民群众之间实现实时的不可篡改的信息共享。构建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领域全链条的大数据监管模型，推进监管方式由具体事项的细则式监管向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监管转变。全力推进“阳光厨房”创建工作，逐步打造东湖高新区餐饮经营主体“阳光厨房”视频监控，实现食品安全的“非现场监管”。</p> <p>2.创新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p> <p>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发打造信用服务（自治约束）APP端，对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服务。</p> <p>3.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p> <p>加强部门协同，全面构建辖区市场主体的三维可视化、无死角监管网络；推动餐饮企业、商场、集贸市场、外卖平台、市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开发打造协同共治APP端，落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工作部署，将园区、街道、行业协会等力量整合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p>

	<p>形成监管合力；培养企业主体意识，发挥群众参与效应，积极构建企业自查信息上报机制，促进企业内部管理和政府职能监管的有机结合，推广应用“你点我检”，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诉求，提高监管力度和效率。</p> <p>4.打造智能监管，执法办案闭环管理 打造东湖高新区特色市场监管到执法办案的闭环流程，实现从抽查检查到办案执法的信息化全过程管理。</p> <p>5.建设个体户电子档案，规范管理委托代理，提高营商环境。 建设全区个体户全程电子化档案管理系统，建立商事登记委托代理管理系统，规范中介服务，提高营商环境</p>				
项目总预算	78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48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22 年新增项目，总项目预算金额 784 万元，2022 年支付 235.94 万元，2023 年支付剩余项目资金：548.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8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程建设	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12 万元	《湖北省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鄂价财预发【 2020 】 43 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监理服务	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开发过程进行审查和监督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1 万元	鄂财预发【 2020 】 43 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造价咨询服务费	聘请造价咨询公司开展造价咨询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9万元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第三方测试费	委托第三方软件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测评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万元	鄂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等保测评费	聘请等保测评机构对该项目等保情况进行测评	商品和服务支出	8万元	鄂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密码测评费	聘请密码测评机构对该项目等保情况进行测评	商品和服务支出	7万元	鄂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工程建设	1	509.12万元
监理服务	1	10.101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	1	5.649万元
第三方测试费	1	8.13万元
等保测评费	1	8万元
密码测评费	1	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建设将重点加强食品餐饮行业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专业领域监管；深入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服务和信用监管；充分引入各层社会力量，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组织整合消费投诉派件自动化升级、执法办案闭环管理，打造智能监管系统；优化系统功能，迎合监管需要。组织整合资源，坚持条块结合，强化监管体系，增强服务效能，实现市场监管横纵联动，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智慧光谷 事中事后 监管平台 升级改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2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系统验收合格率(%)	大于90%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系统响应速度率(%)	大于98%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小于5%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故障降低率(%)	大于10%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用户友好性(%)	大于85%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排除率(%)	大于95%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政府采购率(%)	100%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大于90%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个)			15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

台升级改造		用户数 (人或台)				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		大于 95%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		小于 5%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覆盖业务种类 (种)		20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检索时间节省		大于 20%		鄂财预发【2020】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率				4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	--	--	---	--	--	--	---

公开表 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监管科、市场和广告监管科、组织人事科
项目负责人	刘庆双、杨宁、余元明	联系电话	67880057、67880267、67880268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根据2019年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场局组织实施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p> <p>2、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21〕3号)要求，聘请第三方考核辖区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并开展智慧化建设。</p> <p>3、根据管委会办公室2020年9月25日印发的《常务会议纪要(10)》暨《关于传达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精神、审议东湖高新区投资项目容错审批管理规定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35名协管人员，强化高新区二十余家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打造一支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协管人员队伍，不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责任，提升全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为落实常务会议精神，充实基层农贸市场和冷库的监管力量，我局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35名协管人员(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标准为10万元/人/年(含社保、管理费及税费)，每年所需资金约为350万元。</p>		

项目实施方案	1、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包括项目开展前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聘请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 2、聘请第三方考核辖区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并开展智慧化建设。 3、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35名协管人员，用于强化高新区二十余家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			
项目总预算	66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6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2021年预算金额为1396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1165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66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6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0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服务	开展还建房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万元	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完成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350台，约需经费28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万元	预计完成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350台，按维修费用每台7200元测算，约需预算252万元
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及聘请第三	农贸市场智慧	商品服务支出	30万元	根据《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

方考核经费	化建设及聘请第三方考核经费			[2021]3号)要求,对辖区18家农贸市场进行智慧化建设共计15万元,聘请第三方考核经费15万元,总计30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	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350万元	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人员数量35人,标准为10万元/岗人/年,该项经费共计35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1	28万元
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服务	1	252万元
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及聘请第三方考核经费	18	30万元
C99-其他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35	35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承担2023年度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完成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350台。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	预计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350台
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及聘请第三方考核经费	聘请第三方考核辖区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并开展智慧化建设,每年发放一次。
智慧化建设情况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食用农产品快检每日10批次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公平交易检查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价格稳定	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平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电梯台数	350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电梯数量	350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统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智慧化监 管能力	
农贸市场协管购 买服务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 时间	按各平台 要求的时 限回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农贸市场协管购 买服务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	保障市场 公平交易 行为,营造 诚信和谐 的消费环 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农贸市场协管购 买服务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维护价格稳定	农贸市场 价格整体 运行稳定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还建房电梯安全 评估、安全评审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评估电梯台 数	365 台	450 台	35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还建房电梯安全 隐患整改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整改电梯数 量	330 台	450 台	35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农贸市场智慧化 建设及聘请第三 方考核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农贸市场智 慧化建设及 聘请第三方 考核经费	21 家	20 家	18 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农贸市场协管购 买服务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使用智慧化 管理系統			持续提升 农贸市场 智慧化监 管能力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 标	食用农产品 快检和智慧 溯源			10 批次/每 日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 标	农贸市场投 诉案件回复 时间			按各平台 要求的时 限回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 易			保障市场 公平交易 行为,营造 诚信和谐 的消费环 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价格稳 定			农贸市场 价格整体 运行稳定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全年平均满 意度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度					
--	--	---	--	--	--	--	--

公开表 1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 监管局
项目负责人	夏华强			联系电话	67880671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6012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我局依职责负责东湖高新区网络监管工作，为贯彻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促进网络经营主体规范发展、规范各类涉网经营行为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该项目经东湖高新区2022年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同意该项目纳入2022年我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2022年9月30日取得区政数局立项批复，同意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p>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支撑、线上监测、线下监管、网络交易分级分类监管、数据分析应用、外部系统对接和硬件资源服务采购七个部分，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运维期3年。项目总预算507.27万元。分两年执行，2023年支付234.88万，2024年支付272.39万元。</p> <p>其中2023年支付款项包含：（1）项目建设费221.655万元，（2）工程设计费3.51万元，（3）监理服务费7.215万元，（4）造价咨询费2.5万元。</p>			
项目总预算	507.2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34.8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支付234.88万，2024年支付272.3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4.8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88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4.8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备注
工程建设	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55万元	《湖北省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鄂价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工程设计费	聘请咨询公司编制项目方案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万元	鄂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监理服务	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开展项目监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5万元	鄂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造价咨询服务	聘请造价咨询公司开展造价咨询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万元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工程建设		1		197.495万元			
工程设计		1		3.51万元			
工程监理		1		7.215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		1		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紧扣“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高水平监管”主题，以开展网络交易日常监测、专项监测为核心，按照“整合资源、统一标准、综合监测、专业处置”的要求，强化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探索应用，加快实现网络交易监测技术化、线索发现精准化、线上线下监管一体化和协同处置专业化，完成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对网络交易市场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预控能力，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个)	4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5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	10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			

		合格率		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 求
		系统响应速度率	$\geq 98\%$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 求
		系统故障发生率	$\leq 3\%$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 求
		非正常停机率(%)	$\leq 1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 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geq 9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 求
		系统运行 满意度	$\geq 9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 求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等。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745 万元，下降 71.1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二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2 万元，占 99.49%；其他收入 14 万元，占 0.5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73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736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72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 万元；科学技术 7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66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22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27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743万元,下降71.2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10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二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项目支出2722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03.9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1.09万元,下降27.06%,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782.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82.88万元,主要是新增区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及网络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90.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2.79万元,下降15.39%,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

(项) 2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5.00，下降 38.5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00，下降 30.00%，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6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5 万元，下降 43.3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11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2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722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1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703.91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组织人事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市场和广告监管工作，市场稽查工作，网络信用监管工作，法规和合同监管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290.21 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3、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215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工作，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4、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审核，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开展专家评审工作，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5、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48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监理服务，造价咨询，第三方测试，等保测评，密码测评。

6、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项目234.88万元，主要用于应用支撑、线上监测、线下监管、网络交易分级分类监管、数据分析应用、外部系统对接，硬件资源服务采购。

7、公共项目-城乡社区事务专项660万元，主要用于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经费，农贸市场政策性专项资金，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8、往来经费14万元，主要用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为0。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10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333.28万元。其中：服务类2333.28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2592.7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平台工作、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基层监管服务项目（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购买社会治安服务、

价格监查购买服务、“陆羽”案件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域外经济户口“双随机”核查工作、推广运用及管理维护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市场主体年报及“壮苗”行动宣传服务、法律咨询、顾问服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购买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人员服务费用、光谷质量奖第三方技术机构评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第三方审核、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等项目专家评审、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服务、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农贸市场考核、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聘请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评估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320.6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20.28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22.18

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增加。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722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7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